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2014年度高标准基本
农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须知-----	7
1、总则-----	7
2、招标文件-----	8
3、投标文件-----	9
4、投标-----	11
5、开标-----	12
6、评标-----	14
7、合同的授予-----	14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纪律和监督-----	1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工程预算书（另附）-----	25
第六章、图纸（另附）-----	26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8
一、投标函-----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四、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2014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6565098
立项批文文号	汕潮南发改【2015】27号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胪溪等10个村（居）
建设规模	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6000亩。主要整修排灌渠22条，总长9023m；整修过路涵29座；整修田间道路12条，总长7127m；整修机耕桥6座。计划工期120天。项目预算造价7769410.36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省、市、区财政资金补助。		
招标内容	按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和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批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投标条件: 1、本工程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主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粤水建管[2010]247号文，投标企业及拟派建造师在投标前已完成录入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信用管理信息手续，并通过终审。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开标之日前2个月内开具均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三、采用评标定标方法：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2〕163号）》的有关规定，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p> <p>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p> <p>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造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http://www.stjs.gov.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设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设网”下载。</p> <p>六、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到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手续。</p> <p>七、公告发布的媒介</p> <p>1、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15年 月 日（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下同）。</p> <p>2、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设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汕头日报》、《民营经济报》。</p> <p>八、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信息发布时间	2015年 月 日

招标人：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宏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754—86565098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 2014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胪溪等 10 个村（居）
1.2.1	资金来源	省、市、区财政资金补助。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全部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按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和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批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2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1.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备主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粤水建管[2010]247号文，投标企业及拟派建造师在投标前已完成录入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信用管理信息手续，并通过终审。

		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开标之日前2个月内开具均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得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2.3.1	投标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3.2.1	投标人的报价	投标报价=7769410.36元×（1-投标报价下浮率） 本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5%≤投标报价下浮率≤10%），投标文件中表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数字与文字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经评标委员会核准和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有效投标报价，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该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 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3、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或电汇。 4、投标人须按上述规定的交纳形式和金额数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指定账户（收款人： <u>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财政办公室</u> ，开户行： <u>农行广东省汕头市潮南胪岗支行</u> ，账户： <u>44111701040000365</u> ）划入投标保证金并凭汇款单凭证向收款人换取收款收据。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2014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投标文件在 201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7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7.4	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提现金（或银行汇款）投入招标人设立的专户，或采用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保函的方式。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
- (4) 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及与资格审查文件的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5)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组成内容详见本章 3.5.1 款）；
- (6) 技术评审资料复印件（组成内容详见本章 3.6.1 款）；
- (7) 投标人信用等级复印件（按评标方法提供）。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初步设计图纸和初审概算书，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社保费用、堤围防护费等规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列入预算书中，未列者（包括预算书中缺漏项目）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2.5 预算包干费及其它各项费率详见预算书。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向所有投标人发布信息。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 拟派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或网上打印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5)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6) 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通过终审情况资料（提供网上截图）。

3.6 技术评审资料

3.6.1 技术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7) 资源配备计划。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规格，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组成内容包括本章 3.1.1 (1) 至 3.1.1 (7) 项内容。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所有投标文件为一袋包装密封，装订要求为胶装或订装。

4.1.2 投标文件外密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单位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开标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在此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请投标人按（格式 6）《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内容要求认真填写，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及一式两份《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单位与招标单位查验。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建造师参加。

5.2.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开标前独立根据工程情况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情况，结合自身经

验在 5%~10%（含本数）范围内各自提出下浮率，交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收集、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5.2.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4 若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所有投标人的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现场摇珠程序：

A 选取 60 个球，球号为 1-60 号（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60 个）；

B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以摇出一个号码球为准），并上墙公布；

C 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以排列在前 12 位的投标人成为入围投标人，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D 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申请人的法人代表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E 在未产生 12 位入围投标人时，如摇珠机出现故障，招标人有权重新采用其他方式产生投标人，原摇出的全部号码全部作废，重新随机摇取。

5.2.5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5.2.6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7 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

5.2.8 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

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2.9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标委员民主推荐一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论必须在汕头建设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再经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确认后，才正式生效。
7.2.2 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签发《中标通知书》及《非中标通知书》，并由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见证，向中标人及非中标人发放。

7.2.3 按照有关规定（见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交易管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支付。交易管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潮南区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支付（支付交易费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提现金（或银行汇款）投入招标人设立的专户，或采用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保函的方式。履约保证金于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修正招标方案，报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一）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五个的；或公开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的。

（二）所有投标均应作为废标处理的；

（三）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四）招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查实并由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联合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后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七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主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拟派注册建造师	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网上打印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前已完成录入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信用管理信息手续，并通过终审。
		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通过终审情况	已到广东省水利厅办理信用管理信息录入手续，且在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站通过终审公示。
		无行贿犯罪档案证明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技术评审	<p>(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7) 资源配备计划。</p> <p>对技术文件进行合格性审查，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个程序商务文件的开标，不合格的淘汰。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是否合格。</p>
		工期	120 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投标报价	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7769410.36 元。在该项目招标

		控制价的基础上，投标人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报价。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信用等级：10 分； 投标报价：90 分；
2.2.2	投标人信用等 级得分	<p>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按照其评定信用等级赋分，具体得分如下：</p> <p>①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10 分； ②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8 分； ③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6 分； ④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为 BBB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4 分； ⑤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CCC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0 分。</p> <p>注：首次获得水利行业资质或尚未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已在我省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等级的，按 BBB 赋分，未在我省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 未在我省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按 CCC 级赋分（可提供网上截图或其它证明资料）。</p>
2.2.3	评标基准价 A	由评委独立根据工程情况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情况，结合自身经验在 5%~10% (含本数) 范围内各自提出下浮率；将各评委的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A (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2.2.4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 C (C=200,) 计算方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90— B-A ×C (精确到小数后 3 位)。
3.5.1	投标人最终得 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二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根据投标业绩、投标报价均衡度等，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1、评标方法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2〕163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工作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确定评标基准下浮率。

3.2 初步评审

3.2.1 开标过程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4 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未能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到场；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未签名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自己无法辨认的；
- (7) 未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响应和书面承诺，以及投标报价书没有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未签名的；
- (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的；
- (9)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

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定金额、预留金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2.6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确定标明顺序排列的前二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3.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3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的中标浮动率)；该中标价为招标工程的合同价。取中标浮动率为工程变更造价的结算依据。

3.5.4 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6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论必须在汕头建设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再经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确认后，才正式生效。

3.7 中标结果公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设网上公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 2014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 2014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二)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胪岗等 10 个村（居）

(三) 承建内容：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 6000 亩。主要整修排灌渠 22 条，总长 9023m；整修过路涵 29 座；整修田间道路 12 条，总长 7127m；整修机耕桥 6 座。计划工期 120 天。

(四) 承包方式：中标人为总承包企业，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进行承包。

第二条 工程总造价

工程中标价作为工程承包合同价，按上述承建内容和方式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工程实际造价按相关部门核算后实际金额结算。

第三条 施工日期

自甲方及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在履约期间，由于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以上。

(二) 工程各项隐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报甲方并派设计部门、监理部门及有关人员验收签字后才生效。

(三)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第五条 工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先预付合同价的 20% 作工程备料款，然后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同时按月完成工程量总工程量的比例逐步扣回备料款，至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的工程款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定案后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余额 5% 作为工程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14 天内发包人申请将质保金一次性付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办理前期施工报建、临时场地等相关手续。
- 2、开工前 10 天完成由甲乙双方、监理部门、设计方参加的施工图纸会审。
- 3、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 3 天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签证。因此而发生的增加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4、委派监理部门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 5、在工程竣工之日 20 天内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造价经项目主管部门加具审核意见后由发包人收齐相关材料报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审核。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承包工程的任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转包第三方。
- 2、在施工图纸会审后 5 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和监理部门。
- 3、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和施工技术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在工程质量上接受甲方和监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如遇特殊情况需替换项目经理，必须经甲方和监理人同意，并送主管部门备案。所替换人员必须是同等执业资格以上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经济处罚，最高可处罚款一万元。

5、乙方所用工程材料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经甲方和监理部门验收，并送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方准使用。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由乙方重新采购。

6、加强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指定 2 人作为现场管理代表，落实防火、防盗和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施工。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7、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月（季）末 5 天内向甲方和监理部门报送月（季）度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如不按时报送，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8、施工过程如发现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与原设计存在不符时，应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9、施工过程中，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部门发现乙方有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经甲方和监理部门确认后，乙方必须在 5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或返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10、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11、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场地（包括建筑物周围 2 米内的余泥及其它堆积物），拆除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一）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二）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接通知后 2 天内甲方会同监理部门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甲方不按时验收，乙方可自检，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施工，甲方应予以承认。

（三）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前 5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会同监

理和有关部门在竣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书》上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甲方。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修或返修后再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按时组织验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程（含单项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视为合格，由此而发生的质量问题或其它问题，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有关合法程序处理。

第九条 工程竣工后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以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审核的预算书单价为结算依据，工程量按实际计算。工程变更部分造价结算调整方式根据投标时所使用的有关计价文件和报价原则，并沿用招标时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的计价程序、费率和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除以下原因外合同承包价不再调整：

- (一)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而增减的工程造价；
- (二) 本工程招标预算书中漏项、漏算部分的工程造价；
- (三) 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签约人：

开户行及帐户： 开户行及帐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1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9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252-2000）和《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1.2 《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 SL32-92

1.3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SDJ207—82；

1.4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DL/T5144-2001；

1.5 《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 DL/T5100—1999；

1.6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D105—82（第 3、7 章）；

1.7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DL/T5150-2001；

1.8 《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 DL/T5110-2000；

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1.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1.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SDJ278-90。

2、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

3、在合同履约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必要时，技术标准的替代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 2014 年度高标准 基本农田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 2)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拟派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网上打印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5、根据粤水建管[2010]247号文，投标企业及拟派建造师在投标前已完成录入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信用管理信息手续，并通过终审。
 - 6、《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六、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资料；
- 七、技术评审资料：
 -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7、资源配置计划。

一、投标函（格式3）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2014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 _____ % 作为本工程投标下浮率，以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的总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120 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委派 （建造师姓名） 为本项目的建造师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我方确认该建造师未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4）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5）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2014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且委托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其他格式无效；若采用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应将其粘贴在A4纸上。、

四、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 6)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 2014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